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55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陳秀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參佰玖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仟玖佰玖拾參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五年四
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當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洪陳秀女於民國93年05月18日向聲請人請領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
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
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
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
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
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
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

01 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
02 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3 (二)、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4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
04 帳新臺幣8,993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
05 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聲請貴院
06 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07 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
08 卡約定條款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